## 國立屏東大學特殊教育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

103年10月21日本院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要點依據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會議以本系全體教師與與學生代表一名組織之。
- 三、本會議討論事項如下:
  - (一) 本學系發展計畫及預算。
  - (二) 教務、學生事務及總務等重要事項。
  - (三) 本學系內部各種重要章則。
  - (四) 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會議由系主任召集,每學期至少舉行二次,必要時經全體教師四分之一連署召開之。
- 五、本會議開會時,系主任為主席,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,由出席人員中互推 一人代理主席。
- 六、本會議為明瞭校務之實際情況,必要時得邀請本校所屬有關單位負責人列席。
- 七、本會議如因事實上之需要得延請專家列席。
- 八、本會議非有應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出席,不得召開會議,非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同意,不得為決議。
- 九、本會議之提案除由系主任提出外,應有出席人員三人以上之連署。
- 十、本會議之決議案件除應陳報核備後方執行者外,餘均按案件之性質,分別交 由有關人員負責執行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;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:特殊教育學系